

# “盘后票”背后的阴谋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周静莉

2016年以来,一个“神秘团伙”操纵证券市场达30个月,获利2.7亿。该团伙如何一步步获利?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抽丝剥茧,查清被操纵的股票480多只。

昨天,警方发布该案详情。据悉,金华市中院对吴某等人操纵市场等违法案件做出一审宣判,主犯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。这也是目前我国操纵市场相关犯罪中获刑最高的一起。

## 股神为何不神了? 民警找到答案

“您好,我是某某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,您做股票吗?我这里有只牛股推荐,明天开盘至少涨5个点以上……”这样的电话相信不少人接到过,尤其是散户股民。第二天,工作人员推荐的股票果然高开,此后他推荐的几只股票均被言中:涨!

于是,在工作人员的指点下,大家入了会,交了咨询费,兴致勃勃追随“股神”操作,结果却大失所望。

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蒋益群调查案件时发现,上述工作人员所荐股票在业内被称为“盘后票”,即股市收盘后才告诉股民的股票。工作人员一般会在中午11时30分和下午3时收盘后推荐两只,下次开盘时,这些股票必涨无疑,其诱惑力可想而知。

是谁在推送“盘后票”?蒋益群和他的同事以此入手分析、研判,却没有找到答案。

正在一筹莫展之际,一起部督案件中的线索引起了民警的注意——

据嫌疑人罗某交代,为了确保其操纵的股票能顺利出货,曾两次与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杨某合作,让杨某在网站上公布股票代码并向散户推荐,事成之后向杨某支付了300万元推票费。

另一条线索来得也正是时候,杨某所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叫吴某,吴某曾通过控制大量证券户,实施“抢帽子”交易获利。“抢帽子”交易,是指证券公司、证券咨询机构、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,买卖或持有相关证券,并对该证券或其发行人、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,从而间接影响证券价格,从中谋利的行为。

吴某涉嫌操纵的股票中,就有杨某帮助罗某推票的股票。“推票”“抢帽子”交易,两者一关联,警方认为,某公司四川分公司怎么也脱不了干系。

2019年1月29日,公安部经侦局将吴

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交由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办理,代号“1.29专案”。

## “盘后票”是为了“抢帽子”侦查有结果了

比对海量网络信息和市场数据,专案组民警发现,“盘后票”的信息来源最终指向服务器架设在国外的多个网站,这些网站网址虽不同,但发布内容和风格却高度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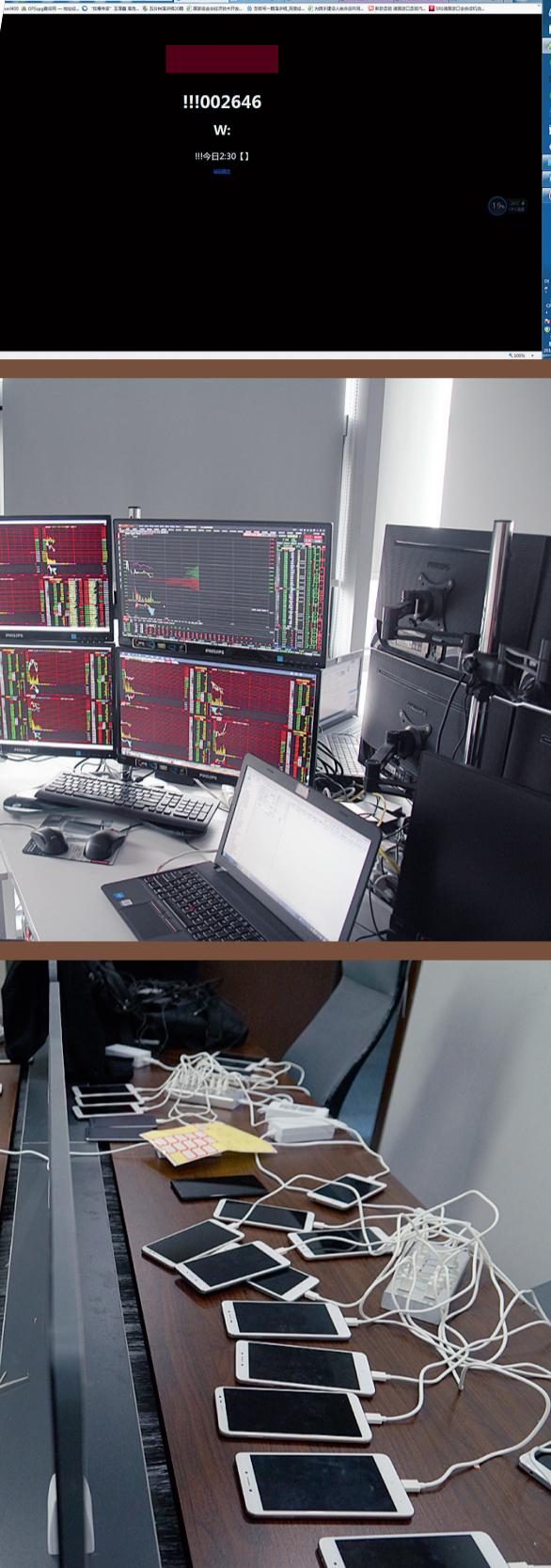
网站操控者是谁?通过无数次分析比对,吴某的犯罪嫌疑越来越大。警方会同证监会稽查部门,最终锁定了以吴某为首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、操作模式及操盘窝点。

2019年3月20日上午10点,金华市公安局组织192名警力,会同69名证监会稽查人员,分赴成都、西安、南京、重庆等地,开展联合行动。

至此,“盘后票”骗局揭开了触目惊心的非法盈利模式和欺诈链条。

警方调查发现,嫌疑人发布“盘后票”信息,是为“抢帽子”交易服务。通俗讲,就是为了顺利地出货。出货需要吸引接盘者接盘,就得让其确信该股能赢利。团伙嫌疑人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网站、微博等平台,并一个个“电话轰炸”,随着接盘者的不断买进,股票价格拉升,“抢帽子”顺利出货。

这也就意味着,推荐的“盘后票”,下次开盘必涨无疑。那么,为何跟进的散户未赚到钱?办案人员揭开了谜底:“盘后票”是在收市后发布的,散户只能在下次开盘时才有机会买进。中国股市交易规则是T+1,也就是说,股民在第二天才能卖出股票,看着涨也只是望洋兴叹。而早已建仓的吴某团伙,见价格拉升,正一笔笔卖出,等到散户第2天想卖,行情已转,亏损便不可抵挡。“散户买进,拉升了股



价,吴某等则反向而作,借此脱身。”

朱某是其中一个受害者。2017年,荐股人员向朱某推荐了3只股票,在开盘时均准时上涨,朱某于是缴纳了2万6千元的咨询费,给某公司陕西分公司。然而在购买了推荐的两只股票后,朱某却亏损了。朱某要求退款时,先前热情有加的荐股人员翻了脸,拒绝退款。

2016年来,吴某团伙共推出“盘后票”近千只,获利2.7亿元。

## 遭遇重重困难全都一一破解

据悉,吴某大学毕业后就从事证券行业,先后在证券公司、投资咨询公司做过二级市场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。2016年,吴某成立了某公司四川、陕西两个分公司,并先后注册7个境外网站,为“抢帽子”交易作准备。

由于吴某浸染市场20年,熟悉试图赚快钱的投资者心理,也知道违法边界,因此经营公司时,他十分谨慎,且处心积虑地规避调查。

通过3年发展,吴某控制的“盘后票”在国内已形成“号召力”,“盘后票”发布后,无须吴某团伙控制股票,市场会自发形成购买合力,拉升股价。

办案民警介绍,吴某团伙控制网站发布“盘后票”实施“抢帽子”交易的行为,系新型交易,在国内尚无判例可供参考。

目前,“盘后票”网站已停止发布股票,境内团伙成员悉数到案,操盘窝点、主要传播网点均已捣毁。可以说,有着荐股网站、股评机构、场外配资平台的非法团伙被连根拔起。

民警提醒广大投资者,要提升防范意识,对“盘后票”及其他非法投资咨询保持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。对于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,可以投诉或举报。

## 丈夫婚内向妻子借款

离婚后法院判还钱

《信息时报》何小敏 云法宣

夫妻是最亲密的关系,夫妻间的账也最难算。如果夫妻婚内借款,一旦离婚,还钱是否“天经地义”呢?近日,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审理了该案。

据悉,董某与骆某于2014年1月28日登记结婚,2017年6月1日,董某从其账户中转账了43万元至骆某账户,用于建新房子,骆某擅自从该43万元里面取出1万元,送给其与前妻所生的儿子结婚用。后董某发现情况并追问骆某,遂骆某于2018年3月5日向董某出具了一张借条,载明借董某1万元,到时还款。2018年8月30日,骆某又出具一份证明,言明包括上述43万元在内的56万元是董某的钱。

2019年8月26日,董某与骆某经白云区法院判决离婚,因上述1万元未作出处理,董某另案起诉骆某,要求其偿还借款1万元。此时骆某称,借条是他在受到董某的威胁下,被迫出具的,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院认为,骆某从其账户中支取使用了涉案1万元,而该款项的来源从骆某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来看,骆某也确认此为董某的个人财产。

法院表示,骆某在其与董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自愿对使用的涉案1万元向董某出具借条,言明借到董某1万元,并明确表示还款意愿。现在骆某虽抗辩是受董某强迫才出具借条,但对该陈述未提交证据佐证,遂对其抗辩法院不予采纳。如涉案1万元系用于建房支出,那么,骆某自愿向董某出具该1万元的借条,则与情理不符。

因此,在董某、骆某已经离婚的情况下,涉案1万元应按照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处理。

最终,白云区法院一审判决骆某向董某偿还借款1万元。双方服判息诉,均无上诉。

该案承办法官表示,约定个人财产范围并签订协议,可保护婚姻中的个人财产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一般归夫妻共同所有,夫妻可以约定婚内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,包括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,这充分体现了夫妻对各自财产处理的意思自治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明确规定,夫妻一方已经明确确认归另一方所有的财产,应认定为该方的个人财产。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借用该方的个人财产用于己方个人事务的,应认定为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,在离婚后仍然可以向另一方主张返还该款项。

婚姻关系中个人财产该如何保护?如遇到类似的情况怎么办?承办法官建议:首先,约定个人财产的范围,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其次,发生在夫妻之间的借款要有书面的借款合同或借条,表明双方有借贷合意;同时,要有交付的凭据如转账记录等,证明履行了出借义务,如对方拒不返还,即可拿起“法律武器”维护合法权益。